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严华先生、夏峰先生、任勇华先生、詹英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商华军先生、李新卫先生、宁学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商华军先生、李新卫先生、宁学贵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商华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卫平先生、贾滨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潘卫平先生、贾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潘卫平先生、贾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徐健先生、颜泽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华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内燃机车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11月担任重庆钢铁公司运输部助理工程师;1991年11月至1995年5月担任深圳超顺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担任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办事处主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力帆集团科技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集团越南合资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威马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威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严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严华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严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峰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4年3月担任重庆通用工业机械有限公司供销经营部财务科科长;1994年3月至今担任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2003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威马动力监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担任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威马有限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8%,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夏峰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

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夏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勇华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内燃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5月担任重庆浦陵机器厂助理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4年8月担任浦益-布瑞格森.斯达顿公司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9年10月历任重庆市隆鑫交通机械厂生产副厂长、重庆隆鑫汽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担任重庆雄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锡山市新田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重庆赛吉奥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担任威马动力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威马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任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任勇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詹英士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原重庆油泵油嘴厂)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担任重庆合盛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历任威马动力项目开发负责人、品质部部长、技术开发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威马有限技术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副理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

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英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詹英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商华军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副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重庆冠达世纪游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商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商华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新卫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2年8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5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委会委员、执业律师。

截至目前，李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新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

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宁学贵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学历，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员。1991年12月至1995年3月担任中共哈密市委常委、副书记；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新疆哈密地区体改委主任；2000年1月至2009年9月担任北京汇凯集团公司总裁、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002890.SZ)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华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宁学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宁学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健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担任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人;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九龙坡区聚兴建材营业部会计;1997年10月至2003年9月担任重庆科光种苗有限公司销售内勤主管;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担任越南吉力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威马动力成控中心主管;2012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威马有限成控中心成控主任;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控中心成控主任、成控审计部审计专员、泰国项目组筹备组成员、成控审计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徐健先生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徐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颜泽方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安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重庆力帆集团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重庆万里江发链轮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佳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威马有限工程师、主管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颜泽方先生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颜泽方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

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